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 會士辦法

109.12.02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0.12.15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4.03.28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會員對氫能有傑出成就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每年頒發會士一至三名，入會已滿三年之永久會員或前三年均有繳交常年會費之個人會員中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由推薦人推選為候選人：

(一)在氫能相關學術上有傑出成就足堪為後進典範者。

(二)在氫能相關政策推動、產業發展或教育訓練對於國家、社會、產業有卓越貢獻者。

第三條 推薦方式：由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於每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個月以上，推薦當年度會士候選人，並檢附推薦書、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其他有利資料，送本學會之學術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於學術委員會會議中作10分鐘報告。

(二)學術委員依學會提供評審標準，完成專業評審後推薦得獎名單。

(三)得獎名單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給獎。

第五條 會士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時由理事長頒授，並應附證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